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45号

申请人：蓝山县xxxxxx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MA4Rxxxxxx，地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x xxxx楼。

法定代表人：杜xx。

委托代理人：唐xx，职务：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x x。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5〕63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延期30日做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5〕63号）。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存在严重的偏误，申请人并非案涉电梯的使用单位：

在申请人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检测报告》中明确记载使用单位为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而案涉电梯的维保合同由蓝山县xxxxxx有限公司与维保单位签订，案涉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

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明显有误，对此申请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核实，涉案的 12 台电梯并未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而且因电梯所在的项目存在大量的物业费拖欠情况，在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检查前，电梯有部分停运。在此过程中，申请人也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努力消除安全隐患。

二、关于证据采信及证明力的异议：

决定书中依据的证据 1 “现场笔录”的真实性及证明内容未充分核实及证明力不足，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检查时全部涉案电梯均在正常使用；其次证据 3-9 均是在检查时间点一个月后形成的，与事发时间相距甚久，证据的关联性及证明力存疑。

三、关于法律适用的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及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可确认申请人并非案涉电梯的使用单位。

其次，虽然案涉电梯在一段时间内部分未进行定期检验，但在此期间，电梯运行状况良好有做定期维保，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电梯使用人一直注重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并非故意违规使用电梯，主观过

错较小。决定书中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作为处罚依据，在3万至30万元的可处罚幅度中对申请人作出8万元的处罚，已属严重的违法处罚，电梯使用人的行为应适用该法律条款中更轻微处罚幅度。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明显过重、不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过罚相当的原则，未考虑电梯使用人轻微的违法行为的法定从轻减轻情节。

而且，即使申请人并非电梯使用人，但一直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调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人认为电梯使用人属于初次违法，符合“首违不罚”。

四、关于处罚程序或执法过程的异议：

在调查过程中，存在执法人员关键证据未依法调取或保存等的程序瑕疵，可能影响处罚决定的合法性与公正性。而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由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的规定，自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日调查至2025年5月7日批准立案，早已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限，程序上存在明显的瑕疵，对整个执法过程的公平合理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违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处罚程序或处罚幅度等

方面存在疑问或不尽合理之处。为查明事实真相，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维护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申请人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存在严重的偏误，申请人并非案涉电梯的使用单位：在申请人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检测报告》中明确记载使用单位为湖南省xxxx有限公司，而案涉电梯的维保合同由蓝山县xxxxxx有限公司与维保单位签订，案涉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事实明显有误，对此申请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经核实，涉案的12台电梯并未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而且因电梯所在的项目存在大量的物业费拖欠情况，在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日检查前，电梯有部分停运。在此过程中，申请人也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努力消除安全隐患。

答复一：1、经我局执法人员向蓝山县xxxxxx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唐xx、蓝山县xxxxxxxx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下属公司蓝山县xxxxxx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胡xx询问调查查实，蓝山县xxxxxx标准厂房xx厂房属于蓝山县xxxxxxxx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申请人于2024年1月1日与蓝山县xxxxxxxx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协议有效期4年，蓝

山县xxxxxxxx有限公司按物业服务协议收取入驻标准厂房二期的企业物业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服务包含“房屋建筑本体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行服务等内容”。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中规定“2.1 使用单位含义：2.1.1 一般规定：本规则所指的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2.1.2 特别规定：新安装未移交业主的电梯，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电梯，产权单位是使用单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实际行使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

(一) 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二) 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是使用单位；

(三)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

使用单位；

(四) 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五) 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的规定，我局认定蓝山县xxxxx标准厂房xx厂房 12

台电梯的使用单位是蓝山县xxxxxxxx有限公司。

2、经我局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系统查询，并未查询到 12 台申请停用的信息，也未查询到 12 台电梯使用状态由在用变更为停用的信息。

综上，申请人主张的不是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部分停用的理由与事实不符。

二、关于证据采信及证明力的异议：决定书中依据的证据 1 “现场笔录”的真实性及证明内容未充分核实及证明力不足，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检查时全部涉案电梯均在正常使用；其次证据 3-9 均是在检查时间点一个月后形成的，与事发时间相距甚久，证据的关联性及证明力存疑。

答复二：1、《现场笔录》作为我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

的关键文书，详细记录了现场的实地检查和勘验情况，现场笔录以文字形式固定了现场的状况，与现场拍照等物证相互补充、印证，从而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案件的相关情况。我局 2025 年 4 月 2 日在蓝山县xxxxxxxx有限公司经理唐xx的陪同下，对蓝山县xxxxxxxx有限公司管理服务的蓝山县xxxxxx标准厂房二期监督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使用 1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分别是蓝山县xxxxxx标准厂房xxx栋 2 台，3 栋 2 台，5 栋 2 台，8 栋 2 台，10 栋 2 台，12 栋 2 台，执法人员检查时，电梯轿厢门均可正常打开，执法人员在厂区工人刷卡后到达 5 楼，12 台电梯均可正常使用，唐xx作为见证人在现场笔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我局对申请人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 1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以上事实经过现场笔录记载并经申请人公司经理唐xx签字确认，足以证明涉案电梯均在正常使用。

2、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后多次与蓝山县xxxxxxxx有限公司经理唐xx联系，让其转告申请人法人代表提供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物业服务协议复印件、12 台电梯的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和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等材料，唐xx以自身没有权限，没有公章没有授权需向上级汇报，申请人直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才委派唐xx向我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物业服务协议复印件、12 台电梯的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和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等材料，因此我局在检

查一个月后形成证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规定了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我局案件调查及证据取得时间并不违反相关规定。

三、关于法律适用的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及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可确认申请人并非案涉电梯的使用单位。其次，虽然案涉电梯在一段时间内部分未进行定期检验，但在此期间，电梯运行状况良好有做定期维保，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电梯使用人一直注重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

电梯的安全运行，并非故意违规使用电梯，主观过错较小。决定书中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作为处罚依据，在3万至30万元的可处罚幅度中对申请人作出8万元的处罚，已属严重的违法处罚，电梯使用人的行为应适用该法律条款中更轻微处罚幅度。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明显过重、不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过罚相当的原则，未考虑电梯使用人轻微的违法行为的法定从轻减轻情节。而且，即使申请人并非电梯使用人，但一直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调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人认为电梯使用人属于初次违法，符合“首违不罚”。

答复三：1、关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认定，已在答复一中阐述，在此不再重复。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中2.2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义务如下：

(1)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2)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4) 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5)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7)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下同)、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8)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9)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案中蓝山县xxxxx标准二期厂房属于蓝山县xxx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在项目建成初期未交付情况下建设单位湖南xxxx有限公司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湖南xxx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向蓝山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了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湖南xxxx有限公司向蓝山县xxxxxx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交付蓝山县xxxxx标准xx厂房，此时的使用单位变更为蓝山县xxxx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由蓝山

县xxxx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电梯进行使用登记证的变更；蓝山县xxxxxx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与蓝山县xxxx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协议有效期4年，蓝山县xxxxx服务有限公司按物业服务协议收取入驻标准厂房二期的企业物业费，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蓝山县xxxxxx服务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成为蓝山县xxxxx标准二期厂房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与蓝山县xxxx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特种设备档案资料交接，并向蓝山县行政审批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手续，因蓝山县xxxxxx服务有限公司与蓝山县xxxxxxxx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问题一直未交接特种设备档案资料，也未办理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申请人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并不影响申请人是蓝山县xxxxx标准二期厂房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事实。

根据我局执法人员查明的事实，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该案件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我局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湖

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第一节(三十五)裁量基准，裁量幅度规定，从轻情形：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少于11.1万元的罚款；一般情形：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以11.1万元以上少于21.9万元的罚款；从重情形：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12台电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已满五个月不满六个月，执法人员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第一节(三十五)违法行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经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裁量基准2.一般情形：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的情形。裁量幅度：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少于21.9万元的罚款”的情形，应当予以一般处罚。鉴于申请人在2025年6月9日向我局提供了12台电梯的定期检验报告，已消除安全隐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的情形规定，可以对申请人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给予申请人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上缴国库。

4、经我局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号)、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印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通知(永市监发〔2023〕24号)未发现申请人有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湘市监法〔2025〕7号)中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12、违法行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3. 为确保生产工艺连续、保障公众生活所需等原因，在采取必要的安全监护措施的前提下，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

或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3. 在定期检验过程中，特种设备实物检查均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仅因技术资料问题导致定期检验未合格；
 4.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核：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对申请人处 80000 元的罚款并无不当。

4、自我局 2025 年 4 月 2 日检查起，申请人经理唐xx多次以没有得到公司授权为由，不提供公司的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直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才在申请人的委派下提供相关材料，在我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过程中均以没有得到公司授权为由，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因此申请人并无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情形，也并未主动提供相关材料。

四、关于处罚程序或执法过程的异议：在调查过程中，存在执法人员关键证据未依法调取或保存等的程序瑕疵，可能影响处罚决定的合法性与公正性。而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由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的规定，自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调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批准立案，早已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期限，程序上存在明显的瑕疵，对整个执法过程的公平合理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违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处罚程序或处罚幅度等方面存在疑问或不尽合理之处。为查明事实真相，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维护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申请人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答复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

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本案中我局 2025 年 4 月 2 日在蓝山县xxxxxxx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唐xx的陪同下，对蓝山县xxxxxxx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服务的蓝山县xxxxx标准厂房二期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使用 1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我局多次与蓝山县xxxxx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唐xx联系，让其转告法人代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物业服务协议复印件、12 台电梯的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和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等材料，申请人直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才委派唐xx向我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物业服务协议复印件、12 台电梯的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和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等材料，鉴于此情况我局执法人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进行立案，因此我局在 2025 年 5 月 7 日立案并无不当。

综上，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5〕6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依法对申请人管理服务的蓝山县xxxxx标准厂房二期监

督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使用 1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蓝市监特令〔2025〕第 16 号），责令申请人停止使用 12 台涉嫌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前期调查花费时间过长，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进行立案，2025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为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蓝山县xxxxx标准厂房xx厂房属于蓝山县xxx x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蓝山县xxxxxx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协议有效期 4 年，申请人按物业服务协议收取入驻标准厂房二期的企业物业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服务包含“房屋建筑本体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行服务等内容”。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中“2.1.2 特别规定: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由此被申请人认定蓝山县xxxxx标准厂房二期厂房 12 台电梯的使用单位是申请人。申请人管理使用的 12 台电梯的型号均是 TKJ/LME3100(D)，名称：货梯，载荷 3000Kg, 层/站 5 层 5 站，出厂日期 2020 年 5 月，制造单位：x x x x 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产品编号分别是 1 栋两台：2020010xxx、2020010xxx3 栋 2 台：2020010xxx、2020010xxx, 5 栋两台 2020010xxx、2020010xxx, 8 栋 2 台 2020010xxx、2020010xxx10 栋 2 台 2020010xxx、

2020010~~xxx~~, 12 栋 2 台 2020010~~xxx~~、2020010~~xxx~~这 12 台电梯的安装完成时间均为 2020 年 11 月份，监督检验时间也是 2020 年 11 月份，由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永州分院出具了合格的安装监督检验报告，这 12 台电梯均在蓝山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这 12 台电梯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由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永州分院定期检验合格，定期检验报告编号分别是 TN-M2023-10606 、 TN-M2023-10607 、 TN-M2023-10608 、 TN-M2023-10609 、 TN-M2023-10610 、 TN-M2023-10611 、 TN-M2023-10626 、 TN-M2023-10627 、 TN-M2023-10628 、 TN-M2023-10630 、 TN-M2023-10632 、 TN-M2023-10633, 检验结论均为合格，检验报告中注明的下次检验日期均为 2026 年 11 月。但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中规定，“电梯定期检验应当以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按照以下周期和要求实施：(1) 15 年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 1 、第 4 、第 7 、第 9 、第 11 、第 13 、第 15 年进行定期检验；”申请人使用的 12 台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份，所以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电梯使用的第四年， 2024 年 11 月应是电梯定期检验时间。申请人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进行检查时一直在使用这 12 台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

蓝山县~~xxxx~~运营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同是蓝山县~~xx~~公司的子公司）与永州~~xx~~电梯有限公司就 12 台案涉电梯签订了维保协议，协议维保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申请人未与其他有资质的公司签订维保协议，该 12 台案涉电梯一直处于无维保状态。

2025 年 5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监罚告〔2025〕57 号），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留置送达申请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2025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 12 台电梯合格的定期检验报告，消除了安全隐患。2025 年 6 月 30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5〕63 号），处罚为：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上缴国库。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 12 台电梯已满五个月不满六个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该违法事实清楚；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中“2.1.2 特别规定：委托物业服务中心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申请人应承担违法责任；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提供了 12 台电梯的定期检验报告，已消除安全隐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根据该情形综合考虑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申请人从轻处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5〕63 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5〕63 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